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屯門區議會 2016-2019年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 第一次報告

I. 會議

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於本年4月21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II. 2016-2019年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2. 工作小組議決修訂職權範圍為：監察政府部門處理危機事故的情況；協助政府部門執行危機處理工作和於緊急事故發生後將訊息發放予居民；以及預防有機會發生的重大事故而採取適當的宣傳工作。

III. 工作小組的運作模式及會議安排

3. 工作小組議決，當區內發生重大事故，而有關事故會引發市民恐慌或擔憂，或有關事故會影響屯門區的醫療服務，即須召開會議。由於工作小組需隨時召開緊急會議，故應容許工作小組彈性處理會議安排，包括無須在三個淨工作天前發出開會通知。工作小組會在有需要時方召開會議。

4. 工作小組議決設立「發言人制度」，由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小組召集人及區議會正、副主席以事實為基礎，商議就危機事故對外發播的內容，並由區議員負責對外發播消息。

IV. 緊急事故時的聯絡安排

5. 工作小組議決，遇有緊急事故時，屯門民政事務處應通知召集人。若召集人認為需召開會議，將請秘書處協助聯絡小組成員及相關政府部門。此外，工作小組將致函警務處、消防處、運輸署及屯門醫院，通知上述部門工作小組會從旁協助處理涉及屯門區的事故，希望部門與工作小組保持緊密聯絡。

V. 預防重大事故的宣傳工作

6. 因應職權範圍的修訂，工作小組或需就預防重大事故的發生（如

寨卡病毒可能爆發)而進行宣傳工作，工作小組議決向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反映，要求預留撥款予工作小組作有關防疫之用。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年4月21日

檔號：HAD TM DC/13/35/DC/23 Pt. 3